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战略研究 服务合同



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签署：

1.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地址为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以下简称“甲方”或“客户”）。
2.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其地址为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第 10 层 3B 单元（邮编 200002）（以下简称“乙方”或“德勤管理咨询”）；

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根据上下文需要合称“双方”，或单称为“一方”。

1.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

- (1) 经甲方和乙方签署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后本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完整协议。按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附件一“服务范围”条款所述之服务（“本次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若在特殊情况下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经甲方要求已开始提供服务，本合同的条款也将适用于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提供的服务。
- (2) 任何合同方均为独立的合同订约方，一方并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一方不应，无论是直接地还是暗示地，作为或自称作为另一方的代理人，亦不应代表另一方接受或创设任何义务。
- (3) 本合同将取代此前可能存在的甲方与乙方之间与本次服务有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约定，并作为调整双方关于本次服务的合同关系的所有依据。所有对于本合同的修改均应经双方书面同意。若本合同的任何部分成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部分均不应影响其它条款。
- (4) 本合同仅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订立，且不可转让。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在其需要时可能使用其他德勤实体所提供的服务。在此等情况下，任何这些分包商与甲方的接触或对相关业务的处理均仅代表乙方，乙方亦对这些分包商的前述行为承担责任。甲方及乙方（就此乙方既代表其自身亦作为这些分包商的代理人）一致同意：本次服务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因此甲方不会提起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针对这些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的行动。为本合同之目的，德勤实体是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合伙企业、公司或他们的从属机构或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参与向



客户提供服务。德勤有限公司及每一个德勤实体乃独立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对方的行为或遗漏而承担任何责任。

- (5) 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意即乙方还可以向任何其它方提供与本次服务相似或相同的服务或其它任何服务。

2. 乙方的工作

- (1) 乙方将不负责提供本次服务范围明确约定外的服务，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进行更新。
- (2) 所有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和目标时间均仅是为计划之目的而设定的预估时间，而且是在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乙方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并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的前提下所设定的。若乙方预见到或遭遇到任何对提供本次服务的时间表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迟延，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
- (3) 乙方的服务可能与甲方的法律顾问共同进行（如适用）。应甲方要求，乙方可能会从乙方的角度复核相关法律文件，但是，乙方将不会对任何法律事项以及确保该文件达到甲方的目的负责。
- (4) 甲方和乙方的预期和共识是：乙方所出具的任何重要的建议，即使它们已被口头讨论过，都会在经过考量后以一种书面形式出具。乙方可能与甲方口头讨论乙方的建议或向甲方呈现书面建议草稿。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应被视为临时性的而非正式的建议，在其被乙方书面确定前，甲方不应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乙方并不就甲方依赖该等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草稿而产生的后果向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的配合

- (1) 甲方同意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予配合，包括即时向乙方提供：
- (a) 合理的设施；
 - (b) 适时接触甲方的数据和人员的机会；
 - (c)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和文件，和乙方合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或文件。
- (2) 乙方履行本次服务将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甲方及时有效地做出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行动、决定和批准。乙方应有权依赖甲方的所有决定和批准。甲方应对(a)其人员和代理方的行为和表现以及(b)已提供或将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同意乙方对任何因所获取的信息或文件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问题和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甲方应为包括下列各项在内的事宜，独立承担责任：(i) 作出所有管理方面的判断和决策、及承担所有管理责任；(ii) 指派一名雇员（最好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代表甲方作出决策及监督本服务；(iii) 就本服务的实施进行监督及评价本服务的充分性和结果；及 (iv) 就因本服务的结果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有）承担责任。

4. 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 (1) 在本合同中，“工作成果”应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就本次服务由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最终交付物（可能是本次服务的建议、意见或最终成果）。
- (2) “德勤技术”是指乙方及/或德勤有限公司在提供本次服务前已创设、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的，或乙方在提供本次服务中利用、创造、应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方法、方法论、专有技术和概念。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德勤技术应属于乙方和/或德勤有限公司（视情况而定）。
- (3) 在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附件一所约定的所有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将获得：
- (a) 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但德勤技术除外；和
 - (b) 为甲方内部业务之目的，按照本合同约定而使用工作成果中所包含的德勤技术的非独占性、免使用费且不可转让的许可。
- (4) 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亦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阻碍或限制乙方使用或分享属于乙方的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性质或类别的服务的权利。
- (5) 乙方的工作仅为甲方提供，并且仅根据甲方的特定情况而提供。甲方应仅为指定的目的而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任何其他方均没有权利为任何目的而依赖该等工作成果。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的内容，或与任何第三方分享。但是，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仅为提供信息之目的将乙方的工作成果的副本提供给有合法需要知悉该等信息的甲方的人员、甲方的法律顾问、甲方的外部审计师、钟楼区政府、常州市政府（合称为“被许可披露方”），前提是：甲方保证被许可披露方同意（1）在未获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出示、复制、提供或使任何第三方有机会接触到乙方的工作成果或其任何部分，且（2）乙方不对被许可披露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为免生疑问，乙方不对任何第三方，包括被许可披露方，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 (6)若由于第三方接触、使用或依赖乙方的工作成果而导致第三方向乙方（包括其他德勤实体、乙方分包商或其各自人员）提起任何索赔或法律行动的，甲方同意保护乙方免受该等索赔和法律行动的影响和损害并全额补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侵害。

5. 责任限制

- (1) 乙方应承担的与本合同或相关交易相关的责任总额不应超过乙方于本合同项下收取的服务费用的 2 倍。在任何情况之下，乙方均不对任何后果性的、特殊的、间接的、偶然的、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失、赔偿或开支承担责任。为本合同之目的，责任总额是指乙方对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费用和利息）的任何性质的责任之总和，无论此种责任是因合同、民事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或因其他因素造成。
- (2) 若甲方作为受损方自身有过错的，乙方的责任（如有）将相应减低。
- (3) 若本合同正文第 1(4)条所述的对分包商（包括其他德勤实体）及其人员的保护因任何原因而无效，则本第 5 条所规定的责任限制条款将同样适用于该等分包商（包括其他德勤实体）及其人员。

6. 保密及隐私

- (1) 乙方将对那些由甲方为本合同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对甲方具有保密价值的任何信息（“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且仅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在需要的基础上向分包商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且可为存档之目的而保留甲方的保密信息的复印件。
-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将不会未经甲方同意而向任何其他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 (i) 为本合同所允许作出的披露；
 - (ii) 根据法律、法规或规定、法律程序或专业职责的要求而作出的披露；
 - (iii) 乙方可在向其他潜在客户提交的建议书或其他类似文件中提及甲方为乙方的客户并提及本次服务；或
 - (iv) 乙方可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给为乙方和其他德勤实体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它支持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那些由甲方或其代表为本次服务之目的，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 (i) 双方应各自遵守，那些适用于己方的，与本合同和本次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储存、处理和传输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项下的义





务。针对本次服务中乙方需要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根据甲方合法合理的指示处理该等个人信息，并遵守适用于乙方的法定安全要求；并且

- (ii) 甲方应确保甲方已取得所有法定所需的授权，即授权该等个人信息可向乙方、乙方的分包商、以及为乙方和其他德勤实体及其相关人员提供行政、基础设施或其他支持服务的供应商披露并由乙方、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进行处理，无论前述分包商或供应商是否和乙方位于同一司法管辖区。

7. 不招揽

- (1) 在服务期间以及其后十二（12）个月内，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其自身或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地招揽或聘请参与本次服务的另一方人员。双方参与提供或接受本次服务的人员都视为知悉并同意遵守本条之约定。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规定，违约方同意向守约方支付该人员年薪总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 (2) 本条并不适用于雇员、合伙人个人基于面向普遍社会公众发出的不特定招聘广告、通过非招揽途径自行应聘入职的情形。

8. 法律适用和司法管辖

- (1)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 (2)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之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条款无效之后果等争议)，均应提交予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3) 仲裁应按照该仲裁委员会在本合同签署日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但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所规定的简易程序并不适用）。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双方同意可在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员名册之外选定仲裁员。

9. 诉讼时效和不可抗力

- (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行动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在诉讼事由发生后的三年内提出，但因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所引起的法律行动，乙方可于最后一笔应收款项到期之日起三年内提起。
- (2) 除付款义务以外，任何一方对其可以合理控制之外的任何情况或因素，包括火灾、疫症、自然灾害、罢工或劳资纠纷、战争或其他暴乱，或

任何法律、命令或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要求等，而导致的延误不承担责任。

10. 终止

- (1) 本合同应持续有效，直至本次服务完成（即交付工作成果）或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以较早发生者为准）。任何一方均有权经提前三十日给予对方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合同。若发生导致乙方认为其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任何情况，包括法定要求，或乙方认为其履行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将变为不合法、或者与独立性或专业规则产生冲突，乙方亦可在向甲方作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 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有权根据其截至终止之日对本合同所作出的贡献和参与收取合理的费用。
- (3) 本合同正文的所有条款的法律效力不受本合同到期或终止的影响。

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字：

姓名：

职务：

签署日期：2022.5.25

（公章或合同章）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签字：

姓名：马炯琳

职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2022.5.25

（公章或合同章）



附件一：咨询服务工作说明书

1. 项目背景综述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地处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以“大数据带动转型升级、大数据推动提质增效、大数据驱动创新发展”为方向，以常州科技街、华东云计算基地为依托，围绕“一园三云多中心”的总体发展框架，助力钟楼区锚定“数字经济先导区”发展目标，完善数字经济产业生态。

为了在十四五期间充分承载其角色使命，实现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整体竞争力提升，需要对园区内大数据及相关数字经济产业进行系统性发展方向诊断和剖析。为此，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邀请德勤管理咨询，借助全球视野以及数字经济产业规划实操性服务经验，为本项目制定产业定位方案。

2. 服务范围

根据前期与客户的沟通确认，本项目涉及的区域范围为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

工作地点：上海市、常州市。

3. 关键任务

基于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发展以“大数据产业”为核，“数字经济产业”为两翼的整体发展思路，针对客户希望深入、实用、可操作的要求，德勤管理咨询为本项目提供一套成熟完整的产业发展战略规划解决方案：

（一）“两翼”——数字经济产业定位及组合

- 分析上位规划对常州及钟经开的发展要求并基于常州“三朵云”的数据优势，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及关联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
- 结合产业外部潜力、本地基础、区域竞合、大数据融合度等多角度，对关联数字经济产业进行筛选，识别值得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重点关注的细分产业门类，形成梯度完整的生态组合

（二）“两翼”——数字经济产业重点产业发展策略及空间布局

- 针对重点关注的产业细分，基于企业布局行为及发展诉求、产业生态圈发展逻辑和本地龙头企业带动效应等视角，提出产业发展策略
- 基于产业发展逻辑及发展难易程度为园区制定细分产业近中远期发展举措和实施路径
- 梳理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现有产业用地情况，分析各载体、地块的交通状况、配套设施便捷性、产业关联度等条件
- 基于上述园区用地现状及条件，结合重点细分产业发展时序、企业对载体的需求，明确各细分子产业适合布局的区域，形成总体产业空间布局体系
- 针对不同产业的空间需求提出载体的高阶功能规划建议和规划指标建议



（三）“一核”——大数据产业深度发展战略

- 通过对企业需求和应用场景需求调研，并结合不同场景外部市场前景性和本地可行性，锁定常州钟经开云平台需要重点打造的中台及应用场景
- 通过对底层设施竞品对标和客户需求访谈，提出常州钟经开云平台底层设施提升建议
- 通过剖析全国领先大数据产业园/云平台的发展模式及商业模式，总结关键成功要素，匹配本地发展基础，选择适合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发展模式和商业模式，并明晰招引合作企业画像
- 聚焦大数据产业链环节特征，结合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发展路径，选择最具产业亮点的大数据产业细分领域，形成常州钟经开大数据产业的生态图谱

（四）产业投资运营环境分析

- 通过企业访谈和对标园区分析了解细分行业企业对产业配套平台的诉求，提出产业配套平台的建设举措及政策等建议

（五）产业招商长/短名单服务

- 了解现有招商能力和状况、对未来目标子产业潜在目标客户群筛选的主要要求
- 通过德勤管理咨询的产业目标客户群研究方法，搜集信息、分析整理形成长名单数据库及其子库
- 结合行业长名单分析过程中提炼的企业特点，建立完善长名单筛选至短名单的筛选模型
- 根据筛选模型，进行进一步的企业研究，比对筛选模型设定的标准，分析整理编制短名单数据库（如，企业是否有扩张战略等）



4. 工作成果

工作成果：

- 1-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两翼”发展战略研究》（PPT 版本）
- 2-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核”发展战略研究》（PPT 版本）
- 3- 《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环境及招商长短名单》（PPT 版本）

本项目德勤管理咨询编写和提交的工作成果为中文，以 MS-PPT 格式版本撰写。德勤管理咨询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的打印版一套，及全套电子版文档。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展及成果的质量，并指出其工作中存在的疏漏，或对咨询工作的内容和重点进行调整，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修改。

乙方应就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向甲方及时汇报，并有责任在经与甲方协商后及时修改原有工作计划和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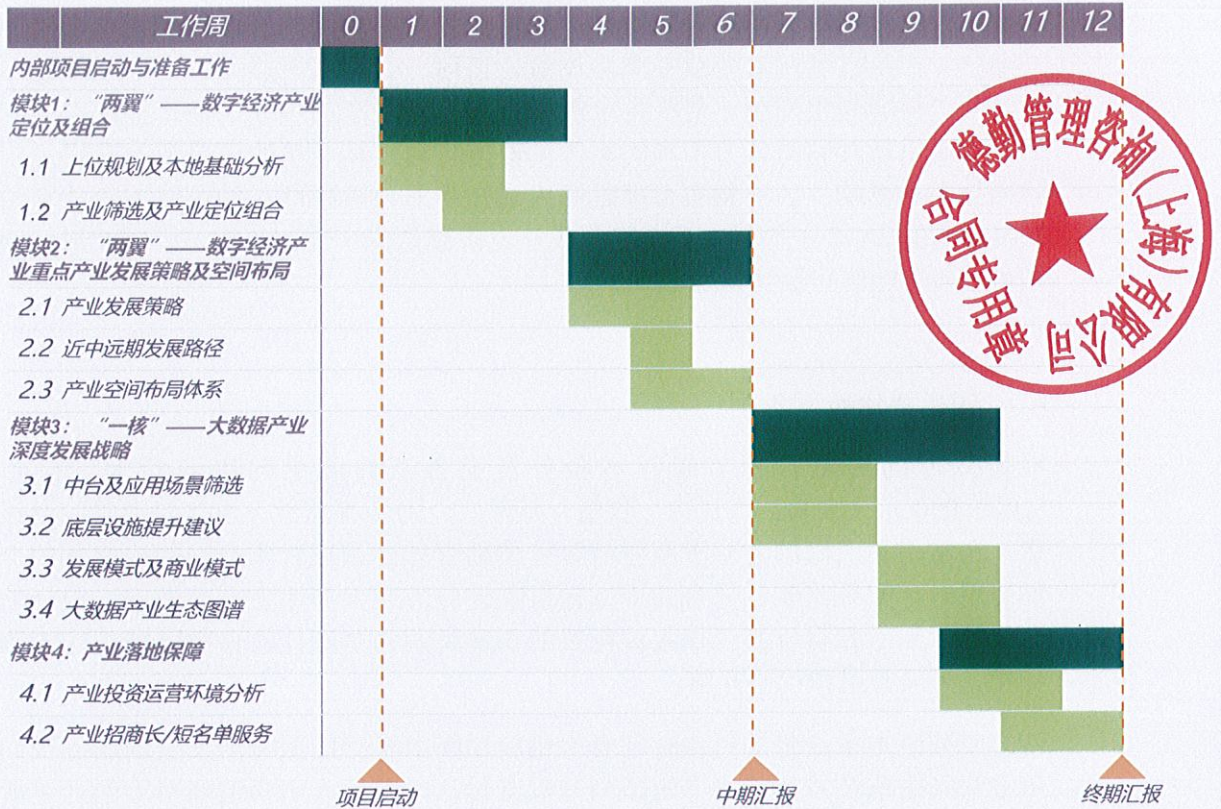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于给甲方的正式工作成果均应通过以下验收程序：

- (a) 乙方项目经理将工作成果交付给甲方指定的项目经理。
- (b) 甲方的项目经理将安排甲方的适当人员审核工作成果，由其汇总并以书面方式将所有反馈提供给乙方项目经理、告知工作成果是否通过审核。
- (c) 如果工作成果未通过审核，则甲方反馈应明确指出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需求的具体事项以及要求的修正工作。
- (d) 甲方在收到工作成果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反馈。否则视为工作成果已通过甲方验收。
- (e) 针对每个未通过审核的工作成果的事项，乙方项目经理将通过书面形式将修正计划告知甲方。
- (f) 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反馈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正。如果任何一方的项目经理认为所需的修正超过原来服务说明的范围或过于宽泛而无法落实，则该等修正将根据下述服务变更管理流程处理。

5. 服务时间表

以下是本服务初步约定的时间表，本项目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如下图所示（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德勤管理咨询员工节假日等，或甲方组织汇报的时间的改变，则项目交付进度需做相应顺延调整），实际工作进度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双方商讨并确认。





6. 前提和假设

除了本合同已列明的前提假设，以下内容（“项目前提”）是德勤管理咨询提供本服务和确认服务收费的基础。任何关于项目前提的偏差将造成时间、服务收费和费用、工作成果、所需人力投入的变化或对德勤管理咨询服务造成影响。

- (a) 客户按照项目和时间要求提供人员参与项目团队，在需要时协助完成所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活动。
- (b) 客户应确保其关键人员的决策能力，对于与项目有关的要求及信息做出及时反馈。
- (c) 客户应及时通知德勤管理咨询项目过程中发生的变化。
- (d) 客户应按照预先设定的格式或其他确定的要求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和数据。

7. 服务变更管理

如出现超出原先预计所需投入的情况，乙方将在提供额外工作前与甲方就该情况变化进行讨论。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对服务、工作成果和/或本合同其它方面提出变更（“变更请求”）。变更请求提出后，双方应及时就变更请求对服务和工作成果的影响进行讨论，包括费用、时间表及本合同其它内容。任何经双方同意对本合同的变更应通过双方签订的更改订单或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一旦双方签订更改订单或补充协议，其将作为对本合同的修订并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在签订更改订单或补充协议前，任何一方无权对服务、工作成果或本合同其它内容做出变更。若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项目提前被确定为无效或出现其它对乙方不利的事件，双方将通过达成更改订单或补充协议消除该等不利影响。乙方将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该等事件。如果双方无法在通知发出后的 14 个工作日对于变更单或补充协议达成一致，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暂停或终止服务。

8. 服务费结构

根据双方的约定，乙方履行本服务及准备工作成果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 万元），为含税总价（包含咨询费、通讯费、在常州和上海的差旅费及住宿费等德勤管理咨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全部费用）。如果需要乙方协助甲方提供额外服务或参与甲方同其顾问、银行的会议等，则乙方将以其工作人员花费的正常时间为基础计收该等额外工作的服务费、另加费用和代垫开销。

乙方应按照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表就相应期间内履行的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向甲方开具账单及发票。甲方应即刻全额支付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账单上的上述所有服务费、费用、代垫开销。

付款节点	占总费用比例	备注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生效 5 日内	30%	项目第一笔款
乙方在项目开展后 6 周完成并汇报《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两翼”发展战略研究》并提供电子版本及纸质文本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项目第二笔款
乙方在项目开展后 10 周完成《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核”发展战略研究》并提供电子版本及纸质文本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0%	项目第三笔款
乙方在项目开展后 12 周完成《常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投资运营环境及招商长短名单》内容，并提交项目所有交付品电子版本及纸质文本成果，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	项目第四笔款



账单在提交给甲方后即为到期应付。若乙方在账单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仍未收到的款项，应按每月百分之一点五（或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如更低）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月计算复利缴纳滞纳金。若乙方未能在账单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到付款，乙方应有权中止或终止所有服务，且乙方中止及终止所有服务并不限制乙方的权利和索偿。乙方在收到逾期付款以及滞纳金后可依其自行判断而恢复提供服务。



